



關於立法會區錦新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諮詢文化局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16 年 11 月 8 日第 983/E785/V/GPAL/2016 號公函轉來區錦新議員於 2016 年 11 月 4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11 月 10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 1、3. 特區政府一向十分重視文化遺產的保護工作，致力確保本澳文化遺產保存的完整性，延續其文化價值。對於東望洋斜巷 18-20 號停工多年的建築項目，本局一直謹慎處理，並將繼續保持與文化部門進行溝通。
2. 第 83/2008 號行政長官批示於 2008 年 4 月 17 日生效。根據有關項目的指導工程技術員所提供的資料，當時該樓宇已建至第 15 層，高度為 45.75 米（約海拔 67.32 米）。本局於同年 5 月 23 日向業權人正式發出了要求停止進行工程的通知後，相關工程停止，當時建至第 20 層，高度為 59.75 米（約海拔 81.32 米）。

文化局表示：對於第 83/2008 號行政長官批示所涉及的限高區域，其範圍內部份已存在的樓宇高度在該批示限制之上，包括已建成入住或未建成的樓宇，屬客觀狀況。對於重啟東望洋斜巷 18-20 號項目，文化局表示理解及同意，但同時亦強調，日後在有關區域內，不論是新建或拆卸重建的樓宇建築，均必須嚴格遵守第 83/2008 號行政長官批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土地工務運輸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

示所規定的建築高度。

為了更積極、有效地保護松山及東望洋燈塔的周邊景觀，特區政府已於2008年頒佈第83/2008號行政長官批示，文化局亦一直嚴格遵照該批示，對有關區域內，不論是新建或拆卸重建的樓宇建築發出意見。同時，文化局亦透過國家文物局與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就澳門歷史城區的保護長期保持密切聯繫。在加強跨部門協作與溝通方面，特區政府各部門亦在嚴格依照相關法律法規的基礎上，不斷優化及落實相關工作。

展望未來，文化局將透過嚴格執行及落實《文化遺產保護法》，積極開展文化遺產的保護工作，包括對文化遺產的巡查、保護與活化，以及面向社會大眾的宣傳、教育與推廣等各個層面的相關工作，不斷提升市民大眾對文化遺產的保護意識。事實上，對於文化遺產的保護，有賴社會各界的共同承擔和努力，也是屬於全體市民的共同責任和基本義務。而文化局也將繼續完善相關制度建設，延續特色和傳承文化，以充分、合理運用其文化價值，推動城市可持續發展。

土地工務運輸局代局長

劉振滄

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